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社會處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北區 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戴嘉儀
	聯絡電話	(03) 5352386 #205
	傳真號碼	(03) 5350653
	電子郵件信箱	021100@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16
	標案名稱	112年度辦理關懷獨居老人個案服務實施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7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472,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如附加說明。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購取(2)郵購者請購買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匯票(金額為招標文件售價)，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將回郵信封貼足郵票寄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郵購。(請自行注意截標期限)(3)上網領取:網址： https://web.pcc.gov.tw，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標封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招標文件費15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自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1/21 17:00
開標時間	111/11/22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網址: https://web.pcc.gov.tw/)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依法設立，以推展慈善服務且非以營利目的之立案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或人民團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td><td>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					

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附加說明

一、後續擴充：

- 1.擴充項目：113年及114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關懷獨居老人個案服務實施計畫。
- 2.擴充期間：113年及114年度；並於前一年度契約期滿前，須接受業務考核以作為是否續約之依據。
- 3.擴充金額：113年度新台幣147萬2,000元整，114年度新台幣147萬2,000元整，採購金額為441萬6,000元整；未來實際委託之經費依當年度預算數議價。
- 4.評鑑續約方式：
主辦單位得視受託單位當年度工作績效評鑑達80分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機關得簽奉核准後，續約辦理委託服務，以2年為限，期限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依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如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6條情形者，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三、其他

〈1〉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評選事宜另行通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2〉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2年1月1日起（若決標日在後，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之供應。倘於112年1月1日後方決標，不足一個月部分，依實際履約天數核算付款。 五、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